

17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八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伊犁大码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大码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1 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，服务、工程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投标供应商的信息